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張嘉宏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 marbury66@w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13495A00 ATTCH1.pdf)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 鑑作業防疫應變措施注意事項」1份,以利仲介評鑑執行 時有所依循,請協助轉知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09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以下稱仲介評鑑)」,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年5月16日將雙北地區疫情提升至第三級警戒,為使仲 介機構減少仲介評鑑前之準備作業,以獲得能更充裕時間 加強辦理移工防疫宣導,爰於110年5月17日公告109年仲介 評鑑延後辦理。
- 二、現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109年度仲介評鑑將於110年9月上旬起重新啟動。另外,為確保仲介評鑑執行單位人員及受評仲介機構人員之健康與安全,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本部已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以利仲介評鑑執行時有所依循。

正本: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 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 協進會、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電2017/08/26文文 11:38:39章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作業防疫應變措 施注意事項

110年8月26日訂定

一、前言

現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下稱本評鑑)」 辦理實地評鑑流程,係由評鑑委員3人及執行單位隨行人員1人共計4人一組, 至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場所進行實地評鑑。為因應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肺炎)本土疫情發展,以確保評鑑執行小組人員及受 評仲介機構人員之健康與安全,避免群聚感染,爰訂定本應變措施注意事項, 提供執行評鑑執行小組人員,以及受評仲介機構人員有所依循,降低疫情傳 染發生機率與規模,阻斷社區傳播風險。

二、適用對象

-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第4點規定之受 評仲介機構。
-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之1規定,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之執行單位、仲介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

三、仲介機構於評鑑期間之防疫措施

仲介機構應依衛生福利部發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與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四、評鑑執行單位於仲介評鑑前之準備措施

- (一)成立防疫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訂定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健 康監測計畫,以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訂定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備援計畫,針對評鑑人員於實地評鑑時,因 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臨時無法至仲介機構進行評鑑之備援人力或因應方 案。
- (三)先行寄發防疫用品(如酒精噴霧、口罩、額溫檢測卡)予隨行人員,

並於實地評鑑期間使用。

- (四)安排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實地評鑑期程時,應詢問並記錄渠等之身 體狀況、職業別、接觸史及旅遊史。
- (五)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狀況監測,如出現身體不適, 應主動通知執行單位後,執行單位應暫緩該類人員參與評鑑。另執行 單位於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進行實地評鑑前一天時,應再次確認渠等 之身體狀況。
- (六)寄發仲介機構實地評鑑通知時,應建議仲介機構出席人員不得超過3人,且出席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狀況監測。

五、實地評鑑期間之防疫措施

(一)本評鑑案執行單位

- 如發現評鑑委員或隨行人員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情形,應安排個案與其他人員區隔,並立即通知1922疫情專線、當地衛生單位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
- 2. 安排備援之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代替無法進行之人員進行實地評鑑。

(二)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

- 進入仲介機構場所前,評鑑委員與隨行人員應先自行量測並記錄體溫,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等情形,請勿進入仲介機構場所,並主動向執行單位報告後,執行單位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引導其就醫治療。
- 2. 進行評鑑過程中,應全程配戴口罩,並先行以酒精噴霧進行手部消毒。
- 3.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 清潔,並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4.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 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 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雙手。

- 5. 隨行人員協助仲介機構保持室內通風,並提醒在場人員保持室內1.5 公尺社交距離。
- 6. 建議評鑑時間縮短至1.5小時內,以減少群聚時間。

(三)仲介機構

- 實施實聯制度,並安排通風良好之場所接受評鑑,倘若空間足夠, 建議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
- 建議仲介機構於實地評鑑時,當日出席人員為3人以下,且出席人員 應落實自主健康狀況監測,並全程配戴口罩。
- 3. 應事先備妥受評資料,以利評鑑程序進行。

六、其他注意事項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1922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或0800-001922)洽詢。